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10元/股(含31.1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问询,除公司股东谢秉政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6月届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后续拟在此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关于提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吕新民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6日~2026年4月15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10,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新民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1.1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07,717股~3,215,43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4%~1.6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7310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念、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1.1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分别进行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资金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10,000万元			回购资金5,000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215,434	1.68	10,000	1,607,717	0.84	5,00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1.10元/股(含31.1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该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及后续政策更新的规定,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00	0.00	1,607,717	0.84	3,215,434	1.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1,131,005	100.00	189,523,860	99.16	187,916,143	98.32
股份总数	191,131,005	100.00	191,131,577	100.00	191,131,577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总数为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191,131,577股,与本次回购前总股本191,131,005股的差异572股为可转债转股导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99,883.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5,110.49万元,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95,164.36万元,负债总额为434,602.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10%。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1.43%、3.77%、10.51%。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营运资金充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良好,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在董事会首次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董事会首次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除公司股东谢秉政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6月届满)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后续拟在此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新民先生。

吕新民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沪市

发行人回购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273108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首次审议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22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81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因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79元/股),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了充分保护"永22转债"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从26.81元/股调整为22.79元/股。

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2.79元/股调整为22.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59元/股调整为2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45元/股调整为22.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5日起"永22转债"转股价格由22.30元/股向下修正为1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永22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件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21.45元/股)。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21.45元/股),将触发"永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永22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永22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0.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1.1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 除调整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相关事项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遵循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2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自查,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32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033,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2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厉建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王文斌先生、董事徐佳女士、独立董事吴勇敏先生、独立董事王淼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于莹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3、常务副总经理马冬达先生、副总经理沈燕萍女士、合规总监张瑶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总审计师厉昊嘉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3,367	93.2910	108,204	3.9689	74,700	2.74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86,323	99.6367	393,256	0.3196	53,700	0.0437

3、议案名称: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996,684	99.6113	422,356	0.3448	53,700	0.0439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992,384	99.6061	423,856	0.3460	58,500	0.0479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997,684	99.6104	426,336	0.3481	50,720	0.04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70,046	92.2266	108,204	4.5986	74,700	3.1748
3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740,700	94.2062	422,356	5.1403	53,700	0.6537
4	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734,400	94.1286	423,856	5.1584	58,500	0.7120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739,700	94.1941	426,336	5.1886	50,720	0.61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4、5: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3、4、5: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律师、黄非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在2026年2月27日、3月2日和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且国际油气工程市场因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在2026年2月27日、3月2日和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发函问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中油工程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油工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10月18日披露的《中油工程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年1月29日披露的《中油工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中油工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和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且近期国际油气工程市场受地缘局势、油价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54亿元
投资种类	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予以新的一年期授权。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将通过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理财目的: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的投资收益,公司拟适度开展现金管理。

(二)授权额度:不超过54亿元,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产品类型: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五)授权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将通过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防控相关风险:

(一)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标的产品。

(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规范开展。

(三)密切关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如评估发现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好